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0393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修正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。2、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。(1070039386_Attach000.doc、1070039386_Attach001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」，自107年2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27日院授人綜揆字第1070033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」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

107/03/02



1070000674